

揭西环建〔2018〕14号

关于对揭西县棉湖明信塑料厂年产 1200 吨 PVC 塑料粒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揭西县棉湖明信塑料厂：

你单位报送的《揭西县棉湖明信塑料厂年产 1200 吨 PVC 塑料粒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揭西县棉湖明信塑料厂年产 1200 吨 PVC 塑料粒建设项目位于揭西县棉湖镇新湖村委新光村（原农科所旁），（项目地理坐标：北纬 N23° 27′ 04″，东经 E116° 08′ 10″），项目北面、东北面为厂房，东南、西南为空地。项目主要加工生产 PVC 塑料粒。

(一)项目占地面积及投资：本项目总投资为 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 万元。项目租赁一幢一层钢架结构厂房，总占地面积 1100m²，建筑面积 1100m²。租赁厂房主要设置有生产车间、办公室等。

(二)项目生产规模

主要产品及产量：年产 PVC 塑料粒 1200 吨。

(三)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名称以及用量：PVC 树脂粉年用量 750 吨，钙粉年用量 240 吨，二辛酯年用量 230 吨，色粉年用量 0.75 吨，包装袋年用量 6 吨，均为外购，

(四)主要生产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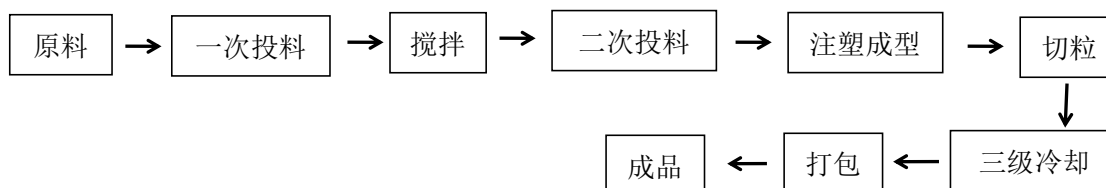
表 1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1	造料机	台	3
2	搅拌机	台	3

(五)劳动定员、工作制度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劳动定员 3 人，实行 8 小时工作制度，年工作时间 250 天；项目年用水量约 35 吨，项目年用电量约 12 万度。

(六)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二、项目在设计、施工中应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落

实各项环保措施和污染防治设施，保护环境。具体要求如下：

（一）以实现清洁生产为目标，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减少污染物源头排放。

（二）废水方面：项目运营期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棉湖镇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设计入管要求排入棉湖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

（三）废气方面：项目生产过程中各废气产生节点均进行密闭性围闭，产生的颗粒物及 VOCs 实行 100%收集；项目生产过程产生有机废气、粉尘经密闭收集，采取隔油→布袋除尘→等离子→UV 光催化氧化等工艺处理达标后，经风机引至 15 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确保外排污染物中总 VOCs 参照执行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 524-2014）达到表 2 中的塑料制品制造行业规定的排放限值，粉尘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排放限值。

（四）固体废物方面：严格执行《一般工业固废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相关规定，项目储存区进行围堰处理，地面作水泥硬底化防渗处理。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边角料和废包装材料经统一收集后外卖给回收单位；废原料桶经收集交由供货商回收处理；生活产生的垃圾必须设置专门的堆放场地，经收集后统一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五）噪声方面：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控制噪声

源布局，并采取隔音、消声措施，确保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六）生态保护：加强厂区周围的绿化建设，减轻设备噪声及有害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三、应按要求制订完善规章制度和应急措施，以确保重大污染事故发生后能及时应急处理。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治理设施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规定程序组织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排放总量应满足：总 VOCs 年排放量 ≤ 0.64 吨，颗粒物年排放量 ≤ 0.03 吨。

五、本批复自审批之日起五年内有效，在项目实施前，因国家、地方要求及规定发生变化，或项目建设内容、性质、规模、地点需要调整或变更的，应报经我局重新核准后，按新规定执行，违反本规定要求的，建设方应承担相应环保法律责任。

揭西县环境保护局

2018 年 7 月 4 日

主题词：项目 环境影响 报告表 批复

抄送：县发展和改革局、环境监察分局

揭西县环境保护局

2018 年 7 月 4 日印发
